

山东省医学会文件

鲁医会〔2021〕69号

关于推荐 2021 年度山东医学科技奖的通知

各市医学会及有关单位：

山东医学科技奖是山东省医药卫生行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授奖一次，主要奖励在推动我省医药卫生科技进步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我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该奖项等同于原省卫生厅“山东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进步奖”（附件1）。该奖项已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山东省社会科技奖励登记备案（附件2）。为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报奖，设立基层组独立评审。按照《山东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推荐2021年度山东医学科技奖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渠道

（一）省（部）属单位、中央驻鲁单位、部队系统等单位可作为推荐单位直接推荐。

（二）各市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所在市医学会可作为推荐单位，推荐本市申报项目。

二、推荐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按照 2021 年度山东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中《关于推荐 2021 年度山东医学科技奖的说明》(见附件 3), 严格标准, 如实、完整、准确的做好推荐和汇总工作。山东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将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项目, 不予受理。

三、推荐材料

山东医学科技奖推荐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一) 电子版材料

通过山东医学科技奖励评审系统在线填写和上传推荐书。各推荐单位请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使用推荐单位账号和登录口令进入系统, 按要求组织推荐。

系统登录地址: 山东省医学会网站首页“医学科技奖励评审”专栏。

(二) 纸质版材料

1. 推荐书报送 1 份, 要求与评审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 主件从山东医学科技奖励评审系统导出, 需带有水印, 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不需要再从系统下载, 可直接打印或复印。书面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 双面打印。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合订成一册, 采用左侧装订, 装订后不要另附加封面、塑料环或夹子。

2. 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需推荐单位按照统一的公示要求截图盖章上报。

3. 推荐项目汇总表 1 份，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在线打印，模板见附件 3，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具体要求详见《2021 年度山东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

四、推荐时间

网络推荐系统开通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0 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 24 时。

纸质版推荐材料需通过形式审查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报送至山东省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办公室（济南市燕东新路 6 号，山东省医学会 111 室，邮编：250014），逾期不再受理。

五、联系方式

1. 山东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

联系人：邵翠红 胡娜

联系电话：0531-88955906

2. 技术支持

联系人：邵雷

联系电话：010-89292552-825

为方便工作，建立山东医学科技奖 2021 推荐申报微信群。各推荐单位的 1 位联系人通过山东医学会发放的群二维码扫描

入群后，将推荐项目课题组的1位联系人拉入微信群。入群后将昵称修改为“姓名-推荐单位名称-完成单位名称”。

附件：1. 山东省卫生厅关于协助做好山东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2.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山东省社会科技奖励登记备案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3. 2021年度山东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

4. 2021年度山东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注：以上附件请登录山东省医学会网站 www.shdma.com，在“科技评审”栏目下载。

